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凌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3-270178-GXYX

采购单位：凌云县商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0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凌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BSZC2020-J3-270178-GXYX）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凌云县商务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 2020 年凌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 年凌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BSZC2020-J3-270178-GXYX

三、采购内容及概况：负责 2020 年凌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营及维护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20 万元整

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完成项目服务要求。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规定。

七、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备注：竞标人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由竞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来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供如下材料壹份（注：复印件要加盖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及响应确认函原件（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发售地点：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龙景新都三楼)。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不含图纸资料费），售后不退。

九、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止，将竞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龙景新都三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整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龙景新都三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凌云县商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黎军学 18077645239

地址：凌云县商务局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小秋 0776-2808558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龙景新都三楼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凌云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6-7616655

十三、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2020年凌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0-J3-270178-GXYX 竞标内容: 负责2020年凌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营及维护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地点: 凌云县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2	2.1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	3.1	竞标人资格: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6.1	现场勘查: 竞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5	12.1	竞标有效期为: 竞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日)
6	13.1	谈判保证金为: 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 6055-1201-0102-3942-08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缴款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竞标保证金”。例如:2020年凌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竞标保证金或BSZC2020-J3-270178-GXYX的竞标保证金。【备注: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7	14.4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8	16.1	竞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6月30日10时00分前来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龙景新都三楼开标室)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9	18.1	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6月30日10时00分,地点: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龙景新都三楼开标室)谈判,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等材料)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谈判会议。
10	2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贰(2%)
11	23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2	29.1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3	29.2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3.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详见评标办法。

5.2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勘查

6.1 建议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竞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竞标文件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函。

(2) 竞标函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规划服务方案。

(6)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8) 服务承诺书。

(9)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0.2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竞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所竞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以及后续指导配合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及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竞标人的设计竞标报价，应是完成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的设计内容发包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竞标人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4 竞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给水、排污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1.5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竞标报价采用多次报价的方式，哪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将书面通知各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竞标人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竞标保证金后，应携带竞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单参加开标会。因银行流程或竞标人办理不及时等任何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其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竞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4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竞标文件编制

14.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

“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竞标文件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单位公章。

15.2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竞标处理。

16. 竞标文件的递交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6.2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竞标人谈判代表

20.1 竞标人可由 1~3 人组成谈判代表，谈判中竞标人代表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1. 谈判程序

21.1 整个谈判过程将在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1.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所有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即符合性鉴定，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评审，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无明显差异和保留。

21.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21.4 符合性鉴定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确定有无必要对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人进行谈判。

21.5 如不需谈判，则进入评审阶段。

21.6 如需谈判，则应记录谈判内容，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21.7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章第 21.4 条至 21.6 条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1.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10 谈判原则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人接触。

六、评标

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

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须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前来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发放。

26.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勘察、完工和服务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勘察周期、服务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领取中标通知前，成交人应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2%。交纳时请写明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7.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27.1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7.3 报告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8.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及成交通知书原件，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其他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30. 重新采购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3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质疑

31.1 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31.1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32.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凌云县政府采购中心投诉。

33.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3.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4. 解释权

3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1) 竞标函。

(2) 竞标函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规划服务方案。

(6)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8) 服务承诺书。

(9)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将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4. 评分办法及步骤：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都合格的竞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一）谈判小组将以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视评标价等于竞标报价，以提出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竞标文件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时，谈判小组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竞标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竞标文件在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存在差异时，谈判小组根据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最低评标价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价相同时，按竞标报价高低排列，评标价相同且竞标报价也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三)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协议期限

本续签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1 年 月 日止，甲乙双方可于本协议到期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协商再次续签有关事宜。

二、运营服务经费来源及支付方式

(1) 运营服务经费来源：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第二次付款：按照服务合同内容，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形成绩效考评细则，在项目实施中期按工作完成进度，达到或超过总体进度 60%的进行第二次拨款，第二次拨款 30 %。如果中期评估按绩效评价达不到考核目标要求 60 分以上的，不予以支付第二次相关款项，并直接解除双方合同关系，乙方退回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

3. 项目总体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三、在本续签协议有效期内，执行下列条款：

（一）农村电商服务业培育方面

1. 面向农村地区提供网络购销、仓储配送、在线支付、金融等电子商务全链条服务的电商服务业的建设情况

运营期间实现“三服务覆盖”（1）为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提供增值服务，提供以农业生产技术指导为核心的农资电商服务；（2）为农民、农业合作社、涉农企业提供生产经营贷款等金融服务；（3）为县域实体经济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性服务，加速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

2.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情况

运营期间实现“三项站点建设覆盖”（1）贫困村电商服务点建设和服务、成活覆盖率 100%；（2）电商产

业物流通达实现全覆盖；（3）县、乡、村服务体系电子商务网点行政村成活率在 80%（含）以上覆盖率，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负责人的业务操作熟练，且各村点开展电商服务（包括代购代销、代存代缴等）金额月均达到 2000 元以上；

（二）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方面

运营期间实现“八大成效”（1）商业模式成效：建立专业团队为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农村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提供品牌注册、品牌培育、分拣、包装、检测、网络营销策划、网站托管等增值服务。（2）市场调研指导成效：对辖区内农村产品（不低于 10 个品类）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生产面积或产量、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及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产品电商企业）进行了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或报告等，并根据摸底情况制定合理的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措施。（3）带贫成效：帮助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参与到电商产业链条中，通过对企业、合作社提供电商服务，直接或间接帮扶贫困户增收 1000 元/户/年，协议期内完成 300 户带贫增收工作。通过运营爱心扶贫超市为平台，为 500 人次（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入股合作社的贫困户）提供咨询、业务代办、电商培训等扶贫服务。

（4）典型总结提炼宣传成效。注重在运营工作中发掘典型经验或模式，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5）带动就业和创业成效。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在提供摄影、设计、文案、运营等服务的人数不低于 500 人次。（6）日常工作成效。为县域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入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积极对本土企业进行在线直播平台直播带货的培训及营销推广服务，培训企业熟练掌握学会运用新媒体进行直播带货，服务期内组织企业开展直播带货场次不低于 100 场次；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节庆、电商大赛、电商沙龙等活动不低于 10 场，营造出良好的电商氛围。（7）电商扶贫产销对接成效。凌云农特产品线上通过网销，年网销产品线上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线下通过农产品进学校、进机关食堂、进企事业单位食堂、进医院食堂等方式，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年度实现线下“五进”机关企业突破稳定产销关系 10 家以上，年度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农产品立体式营销，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增收。（8）供应链冷链仓储物流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成效。免费提供农产品供应链中心基础设施设备给乙方运营，农产品供应链冷链中心运营开放度达 100%，为农民、农业合作社、涉农企业提供仓储、冷链服务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水平，切实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为农产品上行提供基础性保障。

（三）统计信息、人员机构等运行方面

（1）统计数据与上级端口有效边接情况。做好凌云县公共服务网络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推广工作，并保证平台运行的网络安全，完成“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网络平台”的运营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

电子商务统计信息指标体系，预留并开放自治区农村电商监管平台接口。

(2) 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按综合示范要求，真实的每月向甲方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情况，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如购销等）。定期对本县电商扶贫信息进行统计，包括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电商培训情况、电商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增收、脱贫情况等

(3) 机构职责与功能区设置及人员组建等情况。建设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电商服务区域划分明确的县域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为县域农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等提供优惠服务；组建精英团队，为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配备具有营销策划、孵化师、文案写作、咨询服务功能等岗位工作人员。

四、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详见附件 1：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综合示范项目县级运营服务绩效考评细则）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为协议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指导、监督乙方经营活动，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2. 甲方为乙方协调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甲方尊重乙方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正常经营活动，但超越合同约定事项的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制止和纠正。

4. 甲方根据协议规定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债权、债务。

4. 乙方做好项目绩效考评工作，负责收集各项相关材料及数据的上报，配合各项迎检活动。

5. 对所经营商品向消费者负责，并承担质量责任。

6. 爱护经营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须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若甲方违约按应付款合同总价 1%/天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2. 乙方须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且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按应付款项 1%/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3. 乙方必须保证所运营的赶街平台模式知识产权来源合法有效，如因平台运营过程中出现与第三方发生侵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协议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壹年。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 3、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4、协议合作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运营权，如乙方有继续合作意向的，必须在协议期限终止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视情况需续签的，协议条款由双方重新确定，不需续签的，期限满后协议终止。
-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服务项目要求
2020年凌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1	项	<p>(一) 电商扶贫服务覆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贫困村电商服务点覆盖率 100%。 2. 帮助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就业岗位，参与到电商产业链条中，年平均收入 6000 元/贫困村。 3. 通过对企业、合作社提供电商服务，直接或间接帮扶贫困户增收 1000 元/户/年，协议期内完成 300 户。 4. 公共服务中心设立线上线下电商扶贫窗口，把凌云特色馆升级改造成为爱心扶贫超市，汇聚县域各部门电商扶贫政策和业务服务，实现电商扶贫业务一站式办理，为 100 名（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咨询、业务代办、产品销售等扶贫服务。 <p>(二) 电商扶贫带动生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服务中心每年开展 2 场以上电商精准扶贫就业创业对接会，树立 2 个以上电商脱贫典型。 2. 在商务部电商扶贫频道合作的电商平台中，选择 2 个（含）以上电商平台开设县域扶贫特色馆，每个特色馆的 SKU 数 10 个以上，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 3. 积极探索农村产品网络销售，并在商业模式、网络销售额、促农增收等方面形成初步成果材料。 <p>(三) 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含乡镇和村级网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凌云县公共服务网络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推广工作，并保证平台运行的网络安全，完成“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网络平台”的运营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统计信息指标体系，预留并开放自治区农村电商监管平台接口。 2. 建设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区域划分明确的县域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为县域农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等提供优惠服务政策；组建精英团队，为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配备营销策划、孵化支撑工程师、文案写作、咨询服务等岗位，保证入驻店、网商、网店等地址、姓名、网址、交易额、联系电话、图片等真实性。 3. 做好服务网点培训、创业孵化、平台推广等服务工作，提供建立相关公共服务产品，为县域企业、合作社、创业青年提供摄影、设计、文案、运营等服务不少于 100 次；为县域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入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举办 10 次不少于 10 家企业、合作社、创业青年参加的创业沙龙；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节庆、电商大赛等活动。 4. 为农民、农业合作社、涉农企业提供生产经营贷款等金融信息中介服务；按照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凌政办发〔2016〕152 号文件内容，指导乡镇和村级网点开展电商服务（包括代销代购、代存代缴等）及便民服务金额月均达到 2000 元以上。

		<p>5. 通过传统媒体、新型媒体和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凌云县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凌云县农产品和旅游特色产品的宣传推广，并做好电子商务信息宣传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电子商务发展各项基础数据、报表、动态、信息、总结等。</p> <p>（四）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含乡镇和村级网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2. 与各乡镇对接，协调指导各乡镇产业及电商情况，组织对产业及电商情况进行分析，及时预测市场走向，指导农户生产，确保适销对路。 3. 统筹、协调各项目承办主体完成有关数据收集填报工作。 4. 对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合伙人的业务操作熟练程度进行季度考核。 5. 制定电子商务服务网点退出机制考核办法，并列入签约合同。 <p>（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各乡镇挑选一批有规模、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成立电商协会同步建立党支部。 2. 引导电商协会会员通过在线沟通和线下实地走访，主动收集普通电商企业和贫困村帮扶对象的诉求；加强对电商企业和扶贫群众的帮扶指导，挖掘地方特色，促成电商企业主动与贫困村、贫困户结成帮带对子，帮助贫困户解决农产品销路难问题。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完成项目服务要求。</p> <p>三、提交服务地点：凌云县。</p> <p>四、质量要求：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绩效考评标准建设及运营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并通过验收考评检查。</p> <p>五、规划成果规格、数量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项目成果文件</p> <p>六、资产管理及权属：中央财政资金和县政府配套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县政府所有，政府资产给企业管理使用，与使用效果挂钩，签订协议，在使用期间政府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主体。企业更换时移交对应资产的使用权给下一承办企业。</p> <p>七、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第二次付款：按照服务合同内容，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形成绩效考评细则，在项目实施中期按工作完成进度，达到或超过总体进度 60%的进行第二次拨款，第二次拨款 30 %。如果中期评估按绩效评价达不到考核目标要求 60 分以上的，不予以支付第二次相关款项，并直接解除双方合同关系，乙方退回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 3.项目总体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用于竞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标函。
- (2) 竞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规划服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 (8) 服务承诺书。
- (9)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竞标人自行编制）

一、竞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竞标费率为_____ %进行竞标，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为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包本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设计文件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设计文件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竞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凌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0-J3-270178-GXYX
竞标报价	编制费金额大写： 小写：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完成项目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绩效考评标准建设及运营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并通过验收考评检查。		
备注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项目编制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四、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规划服务方案

（格式由竞标人自行编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竞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 人数 (人)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编制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其他(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注：必须附上以下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七、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书（格式由竞标人自行拟定）

九、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的话）

关于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投标，现投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_（中标或落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我单位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_____

附：公司银行基本户信息

名 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

①中标（成交）人：1.本函；2.保证金转账凭证；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服务（采购）合同。

②落标：1.本函 2.保证金转账凭证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 1033127398@qq.com,联系电话：0776-2808558，只有以上手续齐全，符合规定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

